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事项，经审慎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信永中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伟：杨志伟

王鹏练：王鹏练

彭玲：彭玲

2018年10月12日